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 时 3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5 日—8 月 26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2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,159,0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984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84,156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（283,391,200 股）的 64.98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283,391,200 股）的 0.0008%。

(三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(1)“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”项目：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，该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，公司柱上开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均有所提升，从而促进公司的柱上开关业务在行业内竞争力提升。但在该项目实际执行中，因公司在采购生产线时对各供应商的资质、报价、售后服务等进行了审慎评估，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更换，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。此外，原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2 年，因北京市产业升级政策有所变化，导致项目中钣金等生产工序实施进度受到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，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。

(2)“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”项目：研发中心主体项目已正常运转，对公司研发、技术储备起到积极作用。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，并综合考虑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，公司将对部分设备、样机模具进行优化调整，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。基于以上因素，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84,159,033 股，同意票为 184,156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88%，反对票为 2,201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,908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8847%，反对票为 2,201

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李伟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